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15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地下4號舖以實體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就下列事項考慮及通過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4元。
3. (a) (i) 重選退任董事張松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退任董事黃志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退任董事梁偉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一般性及無

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百分之十(10%)(須就拆細及合併股份而作出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及授予會涉及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及授予會涉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除(i)按照按比例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兌換或交換權利；或(iii)行使為授予或發行

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期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百分之二十(20%)(須就拆細及合併股份而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時。

「按比例發行」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時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及在適當情況下有權獲配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持有該等股份(或在適當情況下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包括發行或配售紅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律或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

數)，惟該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百分之十(10%)(須就拆細及合併股份而作出調整)。」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其副本已呈交予本次會議，並標註為「A」，以供識別，且已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作實)；
- (b)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因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庫存股份)；及
- (c) 特此授權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適宜的安排，以落實股份期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股份期權計劃，據此向符合股份期權計劃資格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ii)不時修訂及／或修改股份期權計劃，但有關修訂及／或修改須按照股份期權計劃有關修訂及／或修改的條文進行；(iii)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股份期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惟須受《上市規則》規限；(iv)於適當時間向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及已發行股份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因行使股份期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及(v)如董事認為適當及合宜，同意相關當局就股份期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訂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潔玲

香港，2025年4月17日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股份登記之截止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因此，股東須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
2. 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為受委代表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股東權利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可委任不同受委代表分別代表該股東所持於委任代表表格列明的股份數目。
3.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銷。
7.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須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遞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倘於大會當日其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推遲。如推遲，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h.limited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一份公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股東推遲後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大會上將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梁宇銘及黃龍德。